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发出，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相恒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及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及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及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及 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文件以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相关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9月13日